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00-08

修正案号: 39-6814

- 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-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上连接-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经审定的型别,所有制造商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适航指令 2010-0224(2010 年 11 月 4 日颁发);
- 2. AIRBUS 服务通告 A300-27-6066 原版; 或以后经批准符合本指令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通过分析确认了水平安定面(THSA)上部主要连接有一个特殊的故障可能导致上部次要连接过载。

一个止动螺栓故障或失效可以引起轴承移位与支架分离,进而导致主传力路径故障。

如果THSA上部主连接发生故障,THSA上部次要连接就要起作用。由于上部次要连接的传力路径只能在有限周期内承受载荷,所以次要连接起作用的状况如果不能被发现,则会导致次要连接故障,这可能会导致飞机失去控制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在THSA上部主连接上给万向轴安装三

个次要的止动板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要求如下:

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30个月内,根据适用的机型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00-27-6066的要求在THSA上部主连接上安装三个止动板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1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1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邢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18